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全力保障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和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变更联营模式零售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并相应修正 2020 年度相关财务信息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1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相关内容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一季报相关内容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5、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追加担保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6、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2 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7、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相关内容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8、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联合竞买燕山街旧城改造项目地块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9、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三季度报相关内容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二、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通过有计划、有重点地检查各项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听取定期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认真审阅财务报告等方式,不断加强监督检查力度,提高监督实效。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邵阳友阿少数股东股权,属于董事会职权范

围，董事会履行地审议决策程序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收购资产行为，无出售资产行为。

4、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友阿控股就中山商业大厦北楼 8-31 层的房屋产权交割事项构成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公正，未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5、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65,916 万元，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合规的审议程序，是子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且不会损害公司的长远利益。

除前述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其他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6、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公司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7、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采取三方监管模式专户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遵守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违规情形。

8、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能够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9、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

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30日